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14號

原告 御菓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家睿

訴訟代理人 柯怡妃

被告 鄭紹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萬9,45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萬9,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業務副理，負責向市場、行口招貨及收帳事務。詎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起，陸續利用收帳之機會，將代原告收取之客戶貨款侵占供己使用，足生損害於原告。被告侵占原告之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29萬9,450元。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9萬9,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113年9月起，  
05 陸續利用收帳之機會，將代原告收取之客戶貨款總計129萬  
06 9,450元侵占供己使用，有應收帳款明細表、臺中市政府警  
07 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We  
08 Chat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被告前述故意不  
09 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則原告依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9萬9,450  
11 元，實屬有據。

12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  
20 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  
21 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就應於  
22 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6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  
23 第152條定有明文。被告已於113年10月25日出境，應受送達  
24 處所不明，本院於114年4月30日向國外公示送達，有卷附之  
25 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院卷第75頁)，揆之前開規定，本件  
26 公示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即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8 息，即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30 付原告129萬9,450元，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2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4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佳伶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陳麗靜